遠雄人壽新冠肺炎相關因應措施

遠雄人壽秉持著關懷保戶、待客如親同理用心的精神，提供各項關懷保戶措施說明如下：

各項關懷保戶措施

一、保單服務

1. 確認罹患新冠肺炎住院治療或各種強制隔離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且經受理，續期保費得自應繳日起緩繳三個月，保單借款利息得減免三個月，且保單借款利息得緩繳三個月。
2. 因疫情而經濟受影響之保戶，即要、被保險人因疫情而被實施無薪假或非自願性失業者，及醫護人員，除可享有原適用所有保戶之關懷措施，提出申請且經受理者，尚可享有為期六個月保單借款利率降息 2 碼之紓困措施。
3. 因疫情而經濟受影響之保戶，即要、被保險人因疫情而被實施無薪假或非自願性失業者或為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可於每年第一季提出申請經濟弱勢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此專案以每人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4. 體檢及生調作業，考量疫情期間，恪守零接觸及減少出入醫院之必要：
   (1) 以下類型可採視訊生調處理：
   - 原適用高額及高齡生調件。
   - 一般生調件。
   - 電腦抽樣體檢件。

   (2) 一般體檢，可提供既有病歷、或一年內全身健康檢查報告替代。

二、理賠服務

1. 啟動因應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對於民國 87 年之前投保之醫療險保單，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者，基於有利於被保險人考量，仍予以給付被保險人。
2. 保單條款有「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者，因新冠肺炎入住「負壓隔離病房」，比照加護病房住院予以理賠，提供全面保障。如不幸致身故、完全失能，均提供快速理賠服務。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防疫措施鬆綁，確診無症狀或輕症者達 99.5%以上，國內醫療量能已恢復常態，故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確診新冠肺炎之保戶，均回歸各住院醫療保險之條款約定辦理，亦即須以實際入住醫院接受診療，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提供相關申領文件以利提出理賠申請。

保戶辦理各項業務

一、遠雄人壽已建置多元且完整之服務管道，保戶如有辦理保單借款、契約變更、理賠與繳費需求等服務，可多加利用官網保戶專區或遠雄人壽行動 APP 線上辦理。各項保單業務辦理管道如下：

1. 保單借款及契約變更等保全服務，可透過官網登入保戶專區線上辦理。
2. 保費服務，可透過官網登入保戶專區「全國繳費網」提供線上繳費服務。
3. 理賠服務，可透過官網登入保戶專區「理賠聯盟鏈」、「保險理賠醫起通」提供線上辦理。亦可撥打服務專線 0800-083-083，或上遠雄人壽網站 www.fglife.com.tw 查詢。